

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 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》对合同主体、认购股票数量、认购方式、认购价格、支付方式、协议生效条件、自愿限售安排、前置条件、除息、除权事项、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、声明、承诺与保证、保密责任、违约责任、风险揭示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、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18日